

小小“联络站”迸发大能量

□ 本报记者 刘小宇 通讯员 赵文俊

离石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抓深抓实诉源治理，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调解优先，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在离石区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站(联络点)，重心前移、力量下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目前，该院已在全区11个乡镇街道、190个(村)社区全部设立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站(联络点)，并已实质化运行，实现一个审判团队包联一个乡镇街道的司法服务模式。

具体来说，当乡镇街道、(村)社区面临法律咨询需求、调解指导或其他司法帮助时，可根据联络站工作牌上的电话与包联审判团队或者包村干警直接联系。例如，莲花街道若出现矛盾纠纷需要获取法院司法服务时，便可直接联系法官官付搬龙或者其法官助理王小玉、书记员郭微微寻求帮助。包联审判团队接收到法律服务需求后，将根据问题性质(如民事纠纷、法律咨询、调解需求等)进行分类，尽快前往指导调解、参与解纷、释法答疑。

那么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站(联络点)可以发挥哪些职能作用?法官如何做到实质解纷，促进诉源治理?

一是主动参与说事议事。该法院

严格落实区委政法干警编组下乡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实行一村一警，把干警力量下沉至一线，参与到“说事议事”中，并发挥法律优势，为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类纠纷提出源头化解意见，推动村规民约完善、制定法律汇编、送法下乡，并且将巡回法庭开到乡镇以及矛盾集中村，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全力化解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二是开展诉前指导。即当乡镇街道、(村)社区辖区内发生矛盾纠纷后，在群众未提起诉讼之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或者驻村人民调解员可通过联系联络站(联络点)的法院干警，提前介入了解当事人诉求，帮助当事人选择最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并对有调解意愿的纠纷，做好调解指导工作。对不愿意调解的纠纷，干警会对当事人辅导司法常识、指导理性诉讼、算好诉讼风险账等。此外，离石法院还通过组织各类调解组织成员旁听庭审、开展业务培训、制发常见纠纷业务指导案例等方式，实现对调解的常态化业务指导。三是开展诉前调解。经诉前指导未能化解的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前，经当事人同意，部分可调解案件会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此时，诉讼服务中心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把案件委派给其他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进行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案件委派后，离石法院在确保

公正与效率的前提下，仍将对此类案件开展一系列指导调解工作，履行好指导调解法定职责。四是进行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是保障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维护人民调解权威、促进纠纷有效解决的重要制度。当调解员组织双方达成共识，并制作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依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当事人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五是巧用诉中委托调解。诉前调解失败，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承办法官认为适合由非诉纠纷解决机制调解解决的案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委托相关调解组织或个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若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能达成合意，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法院将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等相关事项，撤诉或司法确认后，案件由此终结。但若有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超过规定的调解期限仍未达成协议、或出现其他不宜宜继续调解的情形时，调解员应当制作和提交终止调解书，并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退还法院，诉中委托调解程序终止，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六是做好判后答疑。判后答疑是案件经过诉讼审理，

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当事人对判决内容不服或者不理解的情况下，为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司法裁判内容、正确认识司法裁判结果、正确对待司法强制措施等，法官当面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裁判理由、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疑问进行释法明理，此举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七是制发司法建议。司法判决化解个案冲突，司法建议把脉类案“病灶”，促进诉源治理。离石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通过研判类案高发多发原因，对辖区内纠纷类型、特点、趋势开展分析预警，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工作意见，进一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努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积极推动实现当事人息诉、少讼，构建更高质量的和谐社会。八是开展法治宣传。离石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站(联络点)融入基层、贴近基层的优势，依托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以案释法等举措不断做实普法宣传，努力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法官诉调对接联络站，打通了“诉”与“非诉”的信息孤岛，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机制更加紧密地衔接。下一步，离石法院将继续积极推进多元解纷工作，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深化诉源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

临县司法局以法为礼护童年

本报讯(记者 张娟娟)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和“六一”儿童节之际，临县司法局驻从罗峪镇天洪村工作队、从罗峪司法所走进天洪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了一份特别的“六一普法礼包”，积极营造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宣讲现场，工作人员向孩子们通俗易懂的讲解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及主要内容，并从身边的法律小故事、法治实例入手，帮助孩子们深入了解如何预防灾害、意外伤害、家庭暴力，如何运用法律武器预防校园暴力、性侵害、被拐卖等，引导孩子们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及时向父母和老师寻求帮助，必要时可以立即报警，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此次活动共发放《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八五”普法应知应会200条》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并为孩子们送上普法纸巾、湿巾、爱心校服等节日礼物，彰显出《民法典》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和温度，也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了“学法、用法、守法”的种子。

据介绍，下一步，临县司法局将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普法质效，持续织牢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让法治思维融入少年儿童日常生活的点滴，护航其健康、安全成长。



“家门口”的义诊

近日，市中医院组织中医医师、康复科团队、儿科团队、中医护理治疗师等30余名医护人员在我市市区世纪广场开展义诊活动，为群众送去健康服务。

活动现场，中医医师以浅显易懂

的语言向群众大力普及中医药知识及日常养生保健知识，为前来问诊的群众号脉诊疗，并让大家体验了小儿推拿、艾灸疗法、耳穴贴压等中医护理技术服务。此外，还向群众发放了中医健康知识宣传手册，为大家普及中医药预防保健、健康养生等方面的知识。此次活动共义诊113余人，服务群众180余人，发放各类中医药知识宣传资料共计150余份。此次活动不仅向群众普及了“未病先防”的中医治

病理念，营造了解中医、认识中医、感受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更为推动中医药健康素养文化进万家起到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市中医院将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让更多群众感受中医药文化魅力的同时，也切身体会到诊疗服务在“家门口”的便利。记者 刘丽霞 摄影报道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8件代表建议

根据《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办法》和《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对代表建议综合分析、认真筛选的基础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从市四届人大四次次会议代表提出的159件建议中确定8件建议，作

为今年重点办理的建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别领办，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所分管的机构对口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适时专题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将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编号	代表团	代表	题 目	承办单位	领办领导	督办机构	督办领导
10	石楼	白永华	关于加快设立专门学校的建议	教育局	油晓峰	教工委	李双会
17	石楼	张永强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预防、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议	应急局	任 忠	社会委	刘继隆
68	汾阳	李瑞青	关于加强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建议	公安局、教育局、法院、检察院、妇联	郭红波	监工委	李双会 闫玉萍
103	临县	张绳顺	关于支持发展红枣产业基地建设的建议	规自局	庞明明	农工委	刘继隆
110	临县	刘锡峰	关于深化养老事业发展全面推行行政村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的建议	民政局	任 磊	社会委	刘继隆
138	孝义	李 洋	关于提升零碳应用场景要素保障的建议	工信局	闫 林	经济工委	李双会
139	孝义	吴小玲	关于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真抓实干助力企业纾困的建议	行政审批局、工信局、规自局、财政局	刘晋晋	经济工委 预算工委	李双会
146	孝义	那海峰	关于加快固废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努力建成无废城市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闫 林	城环工委	梁志锋



盼街头书报亭回归

□ 李 峰

一座城市的文明，有很多的标志。比如，一座博物馆，一个体育场，一个文化馆，一个图书馆，一个美术馆，还有很多很多。一个书报亭，对于一个城市的文明来说，至少算是一个城市文明的表现。

曾几何时，一个小小的县城，在繁华的主要街区，都有一个书报亭。一个精致的小亭子里，摆满了近日的报纸和近期的杂志。那时，还有公用电话，也是由书报亭兼营。逛街的人和等长途电话的人，没事时，也围在书报亭跟前，翻翻杂志，看看报纸，很多人，也就顺手买一些，回家看，非常方便。也有一些周围的老人，常常把书报亭，作为一个联络点或聚会点，每天都会准时在此碰头，互相唠唠嗑，互通信息，很是热闹。后来，书报亭里的主人，就置办了冰柜，除了卖报纸、杂志，还卖些雪糕、冰棍、雪人，的确是方便了群众。

这些年，县城里的书报亭拆除了，大城市中的书报亭，很多也不见了，就连

一些省会城市，也很少能再见到昔日的那些书报亭了。这让我，不禁一阵心寒。

书报亭拆了，繁华的街区上，多了耀眼的大型LED广告屏，多了扫码电动车，多了流动餐车。我不禁纳闷：一个书报亭碍着啥了?难道说，一个县城，一个城市，土地再紧张，连几个书报亭的地方，也没有吗?

报纸是传播信息的媒体之一，杂志是传播知识的载体之一，在很多的书店里，我们是看不到售卖报纸和杂志的。而一个小小的书报亭，在一个县城、城市，就可以承担起快捷传播信息和知识的重任。并且，我们知道，书报亭多数是个人经营，它一般要营业到很晚很晚，才打烊。从这个角度讲，它也是一个城市夜生活的一部分，或者说也算是一个城市的一道风景。

时下，我们都在提文化自信，书香城市，文明创建，昔日小小的书报亭，是不是也可以点亮一点城市的文明，也可以在一座城市，飘出一缕书香。



6月12日，方山县马坊寄宿小学举行少先队活动。少先队员们兴高采烈地走进崭新的“行知书馆”，认真地读起自己喜欢的书籍。据了解，“行知书馆”由汾酒集团工作队投资20万元建成，为本区域内最高质量水准的图书馆，为全体师生生创建了优美高质的学习与提升的环境。

肖继旺 摄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 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旨在堵住政商“旋转门”、期权式腐败等漏洞，强调党员干部离开岗位后，对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要求仍然一以贯之。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

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给予相应处分。

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从业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

2023年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第一款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还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新增“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

事等职务的主体，仍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一般不构成该违纪行为。

离岗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对党员给予相应处分。

所获利益、收受财物，与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

果关系，均属于党员干部违纪所得。

需要留意的是，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如果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明党员干部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如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其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不知情的，相应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本条系2023年修订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根据“从旧兼从轻”的规定，相应依照2018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